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二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紀錄（擴大）

時間：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淡水校區二樓 90213 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郭鴻熹、林演慶、陳銘樹（陳駿騰代）、閔嬰紅、李明亮、張運森、劉明香、林尚明（姚薇華代）、李建南、徐昌鴻、姜彥竹、吳槐桂、賴金輪、侯正裕、黃秀鳳、黃芬芬、黃啟峰、楊慧雯、鍾懿芳、洪誠佐、賴文魁、曾騰輝、鄧碧珍、傅孝維、廖美惠、陳駿騰、岳擎天、梁君述、張翠容、梁興皇、林宜柏、莊紹好、陳正淑、莊敦欽、何健鵬、曾靜怡。

缺席人員：張浚林（請假）、陳保川（請假）、洪維強（請假）、翁孟冬（請假）、周繡玲（請假）、葉乙璇（請假）、林祖美（請假）。

壹、主席報告：

- 一、有關訪視委員建議本校應強化校務研究量能，請各系及一、二級主管分析探討過去本校與他校合作經驗及成果，依主題性（如：國際志工、蘆葦耕讀、EMI 課程）彙整單位數據進行分析，以作為校務研究的撰寫基礎。每年請秘書室擇優 3-5 篇鼓勵投稿亞東學報或當年度的年報。
- 二、各系及一、二級單位應著手規劃該單位 AI 初步應用範圍，包括：課程面、師資面、學生面、活動面、競爭力等，也可邀請校外機構協助共同完成（製作費用以 8 萬元為限），唯主題設定需經 8-10 月份行政會議討論後才正式推動，並列入各單位年報。
- 三、為避免同仁耽誤公文時效，凡函文速別為一般件 7 天、速件 3 天、最速件及性平案 1 天之內務必簽出及通報。
- 四、會計及護理師除外，如遇旺季時期或重大計畫案時，可陳報校長依需要隨時調整人力支援，避免重大事故發生。
- 五、僑委會反應本校境外生學生宿舍人數安排過於擁擠，請全球處、總務處重新規劃整修宿舍空間，將 20 人房改為 10 人房（入住以 8 人為限），並於招生簡章中述明 8 人以上住宿免費。
- 六、請總務處、研發處、主秘研議將淡水校區與國土署土地界限處設置圍籬劃分，以利淡水校區維護管理。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正本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組成辦法」。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6 月 27 日發布實施。

二、案由：本校 113 年度暑假日程規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6 月 22 日發布實施。

三、案由：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重點學校策略聯盟合作經費補助要點」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同意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重點學校策略聯盟合作經費補助要點」。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公告廢止。

四、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高中職聯盟合作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一）教務處審查原則：

1. 申請者須有重點經營學校，同系活動項目避免同質性太高。
2. 可媒合近二年招生人數。
3. 具專業性且實質上的活動內容。

（二）本校技職同仁可兼顧個人業務範圍內至高中職聯盟講授課程，亦可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三）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6 月 17 日發布實施。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學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113 學年度產業實習訪評報告」。

【報告單位：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主席指示：

一、因應今年底 112 學年度產業實習訪視，請各系可參考明志科大教務長提供的資料建議逐條檢視及連繫實習訪視學生儘速完成訪評表；由學務處安排於 7 月 24~31 日開會追蹤系級、院級及校級的執行情形，再邀請校外專業人士協助檢閱各系填報之訪評資料。

二、依全球處所述境外專班各項廠商評估表不可出現「工作」二字，相關實習合約書標準格式內容請全球處確認後送各系參考修正再發文。

肆、提案報告：

一、案由：有關「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表」，如附表一(P.1)，請審閱。【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辦理。
- (二) 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所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要點」之第四點規定：「每學年結束前，於行政會議上報告檢核相關單位三級預防工作執行概況。」已彙整結果如附表一。
- (三) 112 學年度執行三級預防工作檢核單位包含本校總務處、人事室、校安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課外活動組、職涯中心、諮商中心。各單位均檢核完成無誤。
- (四) 經本次會議審核後存檔備查。

結論：洽悉，本檢核報告錄案備查。

伍、提案審議：

一、案由：113 學年行事曆，如附件一(P.4)，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行事曆學年度誤植 112 學年度，故予以修正學年度日期及錯別字。

決議：

- (一) 行事曆所列學校重大活動日期請各單位預留時間配合辦理。
- (二) 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績效獎勵辦法」，如附件二(P.5)，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為鼓勵教師發展十八週全英語自編教材及執行觀議課活動，新增獎勵項目及點數。
- (二) 為鼓勵教師開授磨課師課程，提升獎勵點數。
- (三)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同一作品僅採計 1 次，取最高名次予以獎勵。
- (四) 業經 113 年 6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對照表。
- (五) 本案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績效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案)教師個人於前一年所執行教學或教務行政相關工作，獲有成效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獎勵。填報與佐證資料由教師個人、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提出。 一、出版教科書者。 二、獲政府部門之課程改善、發展重點特色課程、教學改善或教材補助等相關專案計畫。 三、開授磨課師課程。 四、承辦政府部門獎助教學計畫之展演、研習、研討會及競賽者。 五、執行學生成績預警輔導活動。 六、教師輔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u>七、發展十八週全英語自編教材。</u> <u>八、執行觀議課。</u>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案)教師個人於前一年所執行教學或教務行政相關工作，獲有成效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獎勵。填報與佐證資料由教師個人、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提出。 一、出版教科書者。 二、獲政府部門之課程改善、發展重點特色課程、教學改善或教材補助等相關專案計畫。 三、開授磨課師課程。 四、承辦政府部門獎助教學計畫之展演、研習、研討會及競賽者。 五、執行學生成績預警輔導活動。 六、教師輔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新增第二條第七點及第八點，鼓勵教師進行全英語自編教材及觀議課。
第三條 前述所列之各項成果獎勵，係採配點方式計算，點數累計後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配點方式如下： 一、… 二、… 三、開授磨課師課程，1門獎勵為<u>3</u>點；個人一學期獎勵最高為<u>6</u>點。 四、… 五、… 六、教師指導學生以本校名義參與校外競賽獲獎，其獎勵性質區分為實體製作類及論文或企劃類二種，教師個人最高獎勵為10點。 (一)… (二)… (三)同一作品或論文、企劃案參加競賽獲獎，<u>僅採計1次</u>，取最高之名次予以獎勵。 (四)前條指導教師獎勵部分，適用於體育性、語文性競賽，與論文或企劃類獎勵相同，並由通識教育中心評審委員會審定。 <u>七、發展十八週全英語自編教材，1門課程獎勵為2點；個人一學期獎勵最高為4點。</u>	第三條 前述所列之各項成果獎勵，係採配點方式計算，點數累計後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配點方式如下： 一、… 二、… 三、開授磨課師課程，1門獎勵為<u>1</u>點；個人一學期獎勵最高為<u>2</u>點。 四、… 五、… 六、教師指導學生以本校名義參與校外競賽獲獎，其獎勵性質區分為實體製作類及論文或企劃類二種，教師個人最高獎勵為10點。 (一)… (二)… (三)同一作品或論文、企劃案參加<u>同一</u>競賽，<u>若獲二個〈含〉以上之獎項，則</u>取最高之名次予以獎勵。 (四)前條指導教師獎勵部分，適用於體育性、語文性競賽，與論文或企劃類獎勵相同，並由通識教育中心評審委員會審定。	修改第三條辦法如下： 1. 修正第三點磨課師獎勵點數。 2. 修正第六點內文敘述，同一作品或論文、企劃案僅採計1次獎勵。 3. 新增第七點全英語自編教材及第八點觀議課之獎勵點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八、執行觀議課，1門課程獎勵為2點；個人一學期獎勵最高為4點。</u>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高中職合作計畫經費補助要點」，如附件三(P.7)，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依 113 年 7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18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修訂出席費、諮詢費該項經費項目編列基準比照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補助標準，即原訂每場 2,000 元為限，修訂為每場 2,500 元為限。
- (二) 法規修正對照表如下，經本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自 113 學年起適用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五、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四) 諮詢費、出席費：邀請高中職教師出席課程諮議會議者，每場 <u>2,500</u> 元為限；同一活動同一教師已領取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者，則不得重複支領本項。檢據核銷且應檢附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五、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四) 諮詢費、出席費：邀請高中職教師出席課程諮議會議者，每場 <u>2,000</u> 元為限；同一活動同一教師已領取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者，則不得重複支領本項。檢據核銷且應檢附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依 113 年 7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18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修訂，比照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補助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113 學年度與高中職合作計畫經費補助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高中職合作計畫經費補助要點」，於本(113)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1 日受理各系提送 113 學年度補助經費申請，本次共 7 個教學單位提出申請。
- (二) 各教學單位所提年度計畫規劃彙整如下表，並經 113 年 7 月 2 日與高中職合作計畫經費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 提請本會審議，俟決議後公告周知，以利申請單位俾憑辦理。

序號	教學單位名稱	申請項目	預計辦理期程	辦理場次數/專題數/開課數	實施對象(學校數)	實施對象(人次)	各項申請補助金額	教學單位申請總金額
1	電機工程系	專題合作	113年10月至114年5月	3案		12	\$40,000	\$120,000
		課程諮議會	113年10月至114年5月	6場			\$30,000	
		學生研習營	113年10月至114年5月	8場		240	\$50,000	
2	電子工程系	教授課程	113年9月至113年12月	5門(300小時)	3	150	\$60,000	\$120,000
		教師研習營	113年8月至113年8月	1場	10	35	\$50,000	
		學生研習營	113年12月至113年12月	1場	1	30	\$10,000	
3	通訊工程系	專題合作	113年8月至114年7月	1專題	1	80	\$30,000	\$120,000
		教授課程	113年8月至114年7月	1門(150小時)	1	300	\$30,000	
		學生研習營	113年8月至114年7月	1場	1	20	\$60,000	
4	工商業設計系	專題合作	113年8月至114年1月	2案	1	42	\$60,000	\$120,000
		教師研習營	114年1月至114年3月	1場	6	20	\$30,000	
		學生研習營	113年12月至114年6月	1場	6	30	\$30,000	
5	材料織品服裝系	學生研習營	113年8月至114年7月	2場	6	100	\$120,000	\$120,000
6	工業管理系	學生研習營	113年9月至114年6月	4場	4	240	\$120,000	\$120,000
7	醫務管理系	專題講座	113年10月至114年4月	4場	4	160	\$32,000	\$120,000
		課程諮議會	113年10月至114年5月	2場	4	24	\$11,000	
		學生研習營	113年11月至114年5月	6場	10	180	\$77,000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修正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如附件四(P.10)，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相關條文修正，配合修正本辦法。
- (二) 本案修正通過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或專案。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依據校內聘任狀況新增「專案」文字。
第十一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系教評會完成擬聘人員之個人資料(學經歷、具體事績、工作成就、特殊造詣)初審。 二、系教評會初審完成後，應檢送簽呈、系教評會紀錄及擬聘人員之資料，送學院教評會複審，其中新聘人員需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委員通過。外審費核給每份三仟元，兼任人員送審應自付費用。	第十一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系教評會完成擬聘人員之個人資料(學經歷、具體事績、工作成就、特殊造詣)初審。 二、系教評會初審完成後，應檢送簽呈、系教評會紀錄及擬聘人員之資料，送學院教評會複審，其中新聘人員及擬升級之人員需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審查。外審費核給每份三仟元，兼任人員	1、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不辦理升等，故刪除「擬升級之人員」內容。 2、新增校外審查通過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學院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提請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報請校長聘任。	送審應自付費用。 三、學院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提請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報請校長聘任。	
第十二條 <u>專任或專案專業技術人員</u> 外審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或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 外審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或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支應。	新增「專任或專案專業技術人員」明確本條文適用對象。
第十三條 專任 <u>或專案</u> 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校內同級教師，若有超支鐘點依同級教師鐘點費給與。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十三條 <u>專任</u> 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校內同級教師，若有超支鐘點依同級教師鐘點費給與。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依據校內聘任狀況新增「專案」文字。
第十四條 專任 <u>或專案</u> 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義務及評鑑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 <u>校內</u> 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u>專任</u> 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義務及評鑑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依據校內聘任狀況新增「專案」文字。
第十五條 專任 <u>或專案</u>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其提出研究成果（ <u>作品及成就，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技術報告</u> ）屬性，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授權自審職級及本校「 <u>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u> 」及相關規定辦理。 <u>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不辦理升等。</u>	第十五條 <u>專任</u>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其提出研究成果（ <u>作品、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u> ）屬性，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授權自審職級及本校 <u>專任教師</u> 相關規定辦理。	1、依據校內聘任狀況新增「專案」文字。 2、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內容。 3、新增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不辦理升等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修正本校「約聘僱人員聘用及服務辦法」，如附件五(P.12)，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因應新增心理師、資源教室具心理師證書或取得教育部特殊教育資格認證之輔導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增列相關敘薪規定。
- （二）本案修正通過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約聘僱人員聘用及服務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約聘僱人員除依其他相關規定外，其薪酬給付方式如下： 一、行政人員依本校約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表一）。 二、技術人員依本校約聘僱技術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表二）。其中心理師、資源教室具心理師證書或取得教育部特殊教育資格認證之輔導人員，依本校約聘僱技術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表三）。 三、特殊情形者並視當時就業市場彈性機動調整支給；持有政府機關所發屬長期有效之乙級以上與現職工作相關證照者（以1張為限）得提敘1級。 四、有與現職相關工作經驗者，每滿1年（以8月至次年7月計算）得提敘1級，最高採計5年。 五、有與現職無相關工作經驗者，每滿2年（以8月至次年7月計算）得提敘1級，最高採計10年。 六、以工作經驗提敘者，合計最高得提敘5級。 七、<u>心理師、資源教室具心理師證書或取得教育部特殊教育資格認證之輔導人員，初聘均以學歷起敘，且不適用前述提敘規定；現職心理師、入職後取得心理師證書者或教育部特殊教育資格認證者，申請改敘時得參照學歷或原支薪額擇優改敘。</u>	第六條 約聘僱人員除依其他相關規定外，其薪酬給付方式如下： 一、行政人員依本校約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表一）。 二、技術人員依本校約聘僱技術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表二）。其中心理師、資源教室具心理師證書或取得教育部特殊教育資格認證之輔導人員，依本校約聘僱技術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表三）。 三、特殊情形者並視當時就業市場彈性機動調整支給；持有政府機關所發屬長期有效之乙級以上與現職工作相關證照者（以1張為限）得提敘1級。 四、有與現職相關工作經驗者，每滿1年（以8月至次年7月計算）得提敘1級，最高採計5年。 五、有與現職無相關工作經驗者，每滿2年（以8月至次年7月計算）得提敘1級，最高採計10年。 六、以工作經驗提敘者，合計最高得提敘5級。	1、心理師及教育部特殊教育資格認證之輔導人員敘薪係已依教育部規定訂定，不適用校內相關提敘規定。 2、考量後續有取得心理師證照或教育部特殊教育資格認證申請改敘之情形，增列已入職同仁改敘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園開放及門禁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六(P.17)，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為維護本校師生安全，提升校園環境及學習生活品質，特定訂本辦法。
- （二）本辦法（草案）於113年6月26日經112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審

議通過，辦法內容請參閱附件六。

(三) 謹請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

(一) 請總務處於校本部前後門設置校園開放及門禁時間告示牌；淡水校區則依原訂開放時間不予更動。

(二) 照案通過，試行一年後檢討之。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